

# 郑州拟定公交新规: 不给老人让座罚款50元

## 市民:掏钱坐车就能坐到底 司机:可操作性不强



■观点

### 罚款让“让座” 不再是美德

□沙洲

这是一条不合情理的规定。以给老人让座为例,这一规定实际上暗含了这样一条假定:老年人在任何时候、任何情况下都比年轻人更需要座位——虽然我们承认老年人大多数情况下都比年轻人更需要座位,但实际情况有时不是这样的。比如年轻的上班族连续加班以后非常疲劳,而老年人却是要到公园晨练等。这种“一刀切”的规定没有考虑生活的复杂性,强制执行必然会导致不合情理的现象出现。

“草案”的糟糕之处更在于,它切断了“让座”和“美德”之间的联系。如果“草案”能够通过并得到有效实施的话,那么公交车上的让座就和美德没有任何联系了,因为它从此蜕变成了一种纯粹的义务,人们无法确定让座者究竟是出于对罚款的恐惧而让座,还是出于美德而让座。无疑,对那些仍然具有美德的人来说,这种规定是一种羞辱,对那些不具备这种美德的人来说,这种规定又是一种侵权。如此两面不讨好的规定,还真的是非常少见。

更重要的问题还在于:美德需要不断获得社会的肯定才能内化为一个人的文明素质,但由于公交车上让座行为不再被作为一种美德被肯定,城市就显然缺少了一个提升市民文明程度的有效渠道,如此看来,这一规定只会使城市的文明程度越来越低,怎么可能越来越高呢?

### 法律不能 对道德 揠苗助长

□魏文彪

“乘客拒绝让座罚款50元”的规定即便获得审议通过,也会因为缺乏可操作性而难以得到执行。首先,对“老弱病残孕”乘客概念就缺乏明确的法律界定——多大年龄就属于“老”、多少岁数以下属于“弱”?乘客凭借目测能否准确判断对方属于“老弱”乘客之列?实际上怀孕了但是缺乏明显的怀孕症状,不属于需要其他乘客让座范畴?另外,从理论上说,任何乘客都有为“老弱病残孕”乘客让座的道德义务,那么车长应该叫谁让座?如果没有人让座,有关部门应该处罚哪位没有让座的乘客?如果说最靠近“老弱病残孕”的乘客最有义务让座,那么依靠目测是否能够准确判断谁与“老弱病残孕”乘客距离最近?行政与法律处罚的前提是能精确界定违法行为事实与对象,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,则不但可能造成处罚实施对象上的错误,而且难免引发执法纠纷乃至诉讼,并由此而造成行政与司法资源的巨大浪费。

为“老弱病残孕”让座应该是基于乘客自身的一种道德意识自觉,如果乘客是因为害怕被罚款而让座,显然并不能起到激发市民内心深处的道德情感之功效。为“老弱病残孕”让座原本应是一种“我要”做的行为,如果因为担心受到处罚而让座,则让座也就异化为一种“他要”我做的行为,而让座行为发生这样一种由主动向被动的转换,不但于实质性提升市民道德水准无益,从某种意义上说甚至可说是一种道德程度上的倒退。

在鼓励市民让座事项上,切不可奉行用法律来对道德“揠苗助长”的思路,因为这样的路径不但可能在效果上适得其反,而且隐藏着政府权力随意突破公民权利界线的巨大危险性,不可不防。



漫画 纪宾

公交车上不给老人让座,车长劝了半天你也不听,有可能会被“拒绝乘坐”,并收到50元罚单哦。

这是《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条例(草案)》的一项规定,该草案2日在郑州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,接受了审议。很多市民听说后提出了异议。

#### 【新规】

有助于提高人们的文明程度?

目前,一有老人、孕妇等特殊乘客上车,车长一般会按响播报器,提醒其他乘客让座。如果没人行动,要么播报器反复提醒,要么就不了了之。而根据草案,乘客不主动让座的,驾驶员、售票员有权进行劝阻和制止。拒不改正的,驾驶员、售票员可以拒绝其乘坐。

不履行义务,城市公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还可以对乘客处以50元罚款。

今年3月,郑州市政府法制局曾通过其官方网站发布《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条例(征求意见稿)》。在此稿中,并没有这条规定。法制局法规处处长张伟杰说,这是在征求意见期间市民提出的建议,建议人认为这样规定有助于提高郑州人的文明程度。

#### 【支持】

是该管管那些不自觉的

给老弱病残孕及带小孩乘客让座,一直是郑州公交倡导的文明乘车行为。可车长的“权限”一直仅限于提醒。

郑州市公交总公司宣传部长杨恩良说,现在乘客是否让座主要还是靠其自觉,车长

的劝导大多时候很难奏效。他认为:经过相关规定授权,车长劝导乘客让座,也就有了操作依据支持。”

听到这条规定,家住代书胡同的市民高先生连连说好。

高先生说:我每天上下班都要坐公交,一般情况下,有老人孕妇上车,都会有人让座,但经常也会碰到不自觉的,坐在座位上无动于衷。有了这条规定“撑腰”,郑州公交车上的让座行为会更多。”

在高先生看来,在公交车上让座,体现了市民的素质,也反映出一个城市的文明程度。

虽然让座的乘客很多,但这条规定反映了郑州人给自己提出高标准严要求”。

#### 【反对】

掏了钱上车就有权坐到底

“凭什么?”虽然平时坐公交都会主动给老年人等让座,但听到这条规定,家住聂庄的徐先生还是有点愤愤不平。

他说,主动让座是对市民的道德要求,而一旦作为条例规定,就上升到了法律约束的层面。

“一旦上车买了票,就相当于和公交公司订立了合同。公交车有义务把我送到相应的站点,作为车长,他没有权利因为我不让座而

单方面解除合同。”他说。

他还断定,如果有了这样的规定,碰到较真的车长和乘客,只会激化乘客与车长的矛盾,反而帮了车长的倒忙。

#### 【疑虑】

赶下车还是停车不走 车长为难

对这条规定的效果,105路公交车车长钟军并不乐观,他说,相比于现在的“柔性”文明劝导,“硬性”的规定当然会“更好管些”,但可操作性有多强呢?

钟军分析,真要碰到那种拒不给座的“钉子户”,直接赶乘客下车,就难免引起纠纷、投诉等一堆麻烦。而停车“强迫”其让座,更是会耽误全车乘客的时间,影响正常的运营秩序。

28路空调车车长苏会超考虑到了服务乘客的宗旨,城市公交毕竟是服务业,投币上车的乘客理所当然该享受到我们提供的服务。”他说,如果一乘客因拒绝让座而不被公交车“接纳”,那就牺牲了这位乘客的便利。再者,车上那么多人,该要求谁让座不让呢?即便是规定通过了,也难执行。”

至于罚款,车长们认为就更难执行了。遇到拒不给座的,该怎样通知有关部门来罚款?难道我们要暂时扣留该乘客?”苏会超说。

(据《河南商报》)

#### 【链接】

### 北京将每月22日 定为“让座日”

从今年2月起,每月22日都是北京的“让座日”,在公交车上让座将获得“爱心卡”,经常让座者将获得物质奖励。将对拒绝为老弱病残孕乘客让座的乘客进行曝光批评。

“这是继‘排队日’后,北京市推出的第二次大规模倡导文明的活动,同时也是我国首个由政府层面推出的‘让座日’。”交通委副主任刘小明介绍说,选择每月22日为让座日,既是取“让让”的谐音“RR”,同时,“22”的字形又与座位的形状相似,能进一步

提醒市民主动为老弱病残孕乘客让座。“我们要让让座成为一种时尚,一种人们自觉的活动,让交通更加和谐。”他说,北京是政府层面上推广“让座日”的首个城市。

当天,由北京市交通委等单位推出的“让座爱心卡”同时问世。在公交车上让座的乘客,将通过司售人员获得卡片。到年底时,获得卡片较多的乘客,将获得物质奖励。

据悉,在保定、上海、长春、株洲、绍兴等已推行“有奖让座”的城市,虽然制造了一时的“繁荣”,但最后大多不了了之。